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实施办法

南科大〔2023〕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生活秩序, 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充分发挥学生生活园区的育人作用, 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粤教后勤〔2019〕2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南方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集体居住、学习、生活、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开展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秉承"以人为本"的宗旨,以创建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为目标,维护学生公寓区域的正常秩序,为学生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具体事务由各书院和各学院负责。

第五条 总务与空间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 建设和维护舒适、整洁的公寓环境。

第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学生公寓安全工作;书院和学院作为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学生的安全与法制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七条 财务部负责学生公寓的住宿费、水电费等有关费用标准

的核定和收缴。

- **第八条** 校园服务办公室负责学生公寓区域内商业网点等服务配套设施的招商、管理和监督,督促其守法经营,协同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九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学生代表成立学生公寓管理监督委员会,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协助辅导员、驻院辅导员、驻楼辅导员开展工作,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三章 入住与退宿

- 第十条 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入住学生公寓的资格。学生凭缴费凭证、学生卡或有效证件办理入住,入住时须签署《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入住须知》,了解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文件,明确权利和义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应在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未经批准不能擅自在校外住宿。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住宿时,应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第十一条** 本科生住宿的公寓房间和床位由学生工作部统筹安排。 研究生住宿的公寓房间和床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安排。如需调整学生住宿安排,应当提前告知相关学生,学生有义务配合学生公寓 住宿调整安排。
-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指定床位,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换。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床位的,应当按规定流 程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
- 第十三条 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或休学、出国出境学习等原因离校,应凭相关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5日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协助,书院或学院负责清退。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参加消

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 逃生能力,维护公寓和自身安全。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情,应当及时安全撤离、及时报告。 住宿学生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或者辅导员报告。住 宿学生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当及时采取报告、保护现场等 措施。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带入、饲养动物类宠物。

第十八条 不得私自调换、占用其他学生宿舍床位,不得擅自将门禁卡和宿舍钥匙转借给非本宿舍成员,不得借宿他人宿舍,或私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

第十九条 不得在公寓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 危险物品,管制刀具、仿真枪械、煤气炉、卡式炉等炉具,电磁炉等 大功率电器,或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

第二十条 不得在宿舍私藏、佩戴或携带非法服饰、标识物品。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寓楼悬挂条幅、标语。

第二十二条 不得违规挪用、损坏消防器材,不得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等场所堆放个人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电动车、鞋架等)或丢弃杂物。

第二十三条 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不得将电动车带入公寓内,不得在室内给电动车充电。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来访登记制度。接访学生有责任提醒和要求来访人遵守规定,服从管理。如访客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接访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男女学生分楼层住宿,不得擅自互访。
- 第二十七条 应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得损坏和占用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损坏者须照价偿。不得擅自将家具搬离学生公寓,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坏的家具,可以报物业予以维修或更换。学生离校时,住宿期间所领取和使用的公物须经管理员检查验收,持验收合格证明办理离校和退宿手续,如有损坏或遗失应予赔偿。
- 第二十八条 应爱护学生公寓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应自觉维护学生公寓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应保持宿舍的干净、整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 第二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生活氛围。学生开展上述活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 第三十条 学校提倡学生养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习惯。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酗酒、吸烟。学生公寓区内商业服务单位不得出售烈性酒和香烟。

第五章 水、电管理

- 第三十一条 应节约水、电资源, 养成"人离关水断电"习惯, 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学校提倡学生树立环保意识, 养成勤俭节约的 良好习惯。
- 第三十二条 应安全用电,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用电管理规定。不得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设备,禁止使用无自动保护装置的电器设备。
-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安装水电计量系统, 电费以计量数据为依据进行收费。不得损坏水电设施(含计量系统), 并应配合计量系统的抄表工作。
 -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用电实行"定额补贴,超额交费"的制度,

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缴费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电费。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标准。学校按学年制收取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收费。 学校每年公布每学年住宿费标准。每月住宿费标准为每学年住宿费标 准的十分之一。

第三十六条 缴费。每学年前三个月入住的,按每学年住宿费标准一次性缴费;其他时间入住的,按每月住宿费标准计算,一次性缴纳至学年末,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第三十七条 退费。

- (一)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的,所缴住宿费全额退还学生。
- (二)在校提前毕业(结业)、退学、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的,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住宿费清退标准=每月住宿费标准×(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 (三)私自离校或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 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三十八条 调换。

- (一)因客观原因调换宿舍的,调换当月不重复收费,并按调换前后的宿舍标准,多退少补。
- (二)因主观原因调换宿舍的,先按退宿办理退费,再按入住办理缴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 扰乱学生公寓秩序的, 依照《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学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生、交流生的管理均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可依据本实施办法, 结合本科生与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公寓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经2023年6月5日第27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南科大〔2013〕4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